

濮阳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指挥部令

濮指第〔2020〕001号

关于进一步抓好所联系县（区）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 知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求，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，各位市委常委、副市长要按照联系县（区）制度的相关要求，主动到县（区）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并承担相应领导责任。此通知自下达之日起实施。

濮阳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1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报送：市四大班子各领导同志。

分送：各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管委会，濮阳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。

抄送：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。各新闻媒体同步刊发、播出。
